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民盛金科”）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称“中融汇通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仁东科技”）的书面通知，获悉其100%控股股东李云端先生与正东致远（天津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东致远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签署了《关于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，双方约定李云端先生将其持有的仁东科技100%的股权转让给正东致远，导致李云端与正东致远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，但仁东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协议转让股权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	变动前情况			变动后情况		
	持股民盛金 科的方式	持股民盛金 科股数(股)	持股民盛金 科的比例(%)	持股民盛金 科的方式	持股民盛金 科股数(股)	持股民盛金 科的比例(%)
仁东科技	直接持股	19,653,972	5.27	直接持股	19,653,972	5.27
李云端	间接持股	19,653,972	5.27	-	0	0
正东致远	-	0	0	间接持股	19,653,972	5.27

2、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仁东科技（企业法人）、李云端（自然人）和正东致远（企业法人）。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正东致远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

人”名单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，仁东科技持有民盛金科19,653,972股股份，占民盛金科总股本5.27%；李云端通过持有仁东科技100%的股权间接持有民盛金科19,653,972股股份，占民盛金科总股本5.2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，仁东科技仍持有民盛金科19,653,972股股份，占民盛金科总股本5.27%；正东致远通过持有仁东科技100%的股权间接持有民盛金科19,653,972股股份，占民盛金科总股本5.27%；李云端不再间接持有民盛金科的股份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承诺履行的情况

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情形。并且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信息；
 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